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三鑫科技与中航技工程公司因安哥拉罗安达新国际机场工程项目拟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强华、傅俊旭、宋庆春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079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用办公楼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中信银行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12月，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中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并向深圳中信银行提出综合授信额度续签申请。经与深圳中信银行协商，公司以持有的新保辉大厦17楼A—S共19套房产办公楼房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深圳中信银行，该房产经初步评估约4,700万元。

会议同意公司用办公楼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向深圳中信银行提出综合授信额度续签申请。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